

10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O1006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中區防暴中心計畫	3,655,400	3,279,000	0	3,279,000	<p>1.人事費205萬2,000元:4名專業人力(社工督導1名,4萬2,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社工人員2名*3萬7,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社工人員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13萬1,000元:(1)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費38萬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印刷費。(2)外聘督導會議2萬8,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及印刷費。(3)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費用27萬0,800元:含個案輔導費(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每次1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12次)。(4)辦理網絡聯繫及個案研討會4萬5,2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2,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及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5)家暴系列專業研習5萬7,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限講師,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6)支持性團體費5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及協同帶領人費(對半支給)、印刷費。(7)訪視輔導交通費6萬元:限社工人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8)辦公室租金費24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核銷時檢附租賃證明。3.專案計畫管理費9萬6,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期末報告中應檢附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參加人員之清冊(至少含姓名、本年度參加次數、縣市別及是否為相對人等欄位);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p>
1061O1009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國際家庭家庭暴危機照護與轉化服務	1,954,000	1,317,000	0	1,317,000	<p>1.人事費89萬1,000元:補助2名社工人力(2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42萬6,000元:(1)國際家庭家庭暴危機之諮商諮詢與照護轉化服務7萬2,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最高補助2,000元)。(2)辦理國際家庭老公團體10萬元:含團體治療費(團體帶領人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團最多12次)、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3)辦理「性別、婚姻、家庭」國際家庭夫妻團體10萬7,000元:含團體治療費用(團體帶領人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團最多12次)、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4)辦理國際家庭經驗工作坊8萬3,20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及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5)辦理與國際家庭共學行動論壇5萬7,8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食費(每人每餐80元)及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6)雜支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3.期末報告中須檢附104-105年度各縣市服務(含相對人)之成果效益分析(含質性與量化之描述),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p>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01018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培力計畫—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	2,060,198	1,432,000	0	1,432,000	1.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各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88萬6,000元:(1)核心課程26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住宿費(每人650元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2)相關主題課程33萬1,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住宿費(每人650元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進階實務工作坊18萬8,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住宿費(每人650元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同儕及團體督導課程10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辦理前應事先通知本部,請檢附核心、相關主題、進階實務工作坊、督導課程之參與人員清冊(含姓名、參與次數、是否為會員、所具專業證照資格、現職服務單位等欄位)。
106101019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防暴安家·幸福多加-家庭暴力相對人衝突會談暨多元處遇培力計畫	2,671,620	1,830,000	0	1,830,000	1.人事費91萬8,000元:補助2名社工人力(2名*3萬4,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82萬5,000元:(1)家庭暴力衝突會談計畫(個別衝突會談及雙方衝突會談)50萬元:個別會談(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案最多12次)、家庭會談(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1,600元,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及印刷費。(2)跨專業人才擴充加值服務計畫22萬元:A.家庭暴力衝突會談模式專業訓練第I/II階段: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B.家庭暴力會談實務論壇:督導及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C.網絡會議: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相對人成長支持團體及相對人親職支持工作坊6萬5,000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協同帶領人費、場地費、印刷費及膳費。(4)偏鄉防暴資源宅配計畫4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協同帶領人費、場地費、印刷費及膳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成果報告中應檢附跨專業人才擴充加值服務計畫參與人員清冊(含姓名、現職單位、是否為會員、醫事及社會工作專業證照資格等欄位)。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O1020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方案處遇模式研究計畫	543,330	490,000	0	490,000	1. 人事費32萬0,250元:包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1名84,000元(每月7000元*12個月)、專業人員0.5名236,250元(0.5名*3萬5,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各加1,000元*0.5名,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不得與其他受補助方案社工重複;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15萬0,750元:(1) 研究訪談與方案成效評估10萬0,750元:含訪問調查費、問卷資料理及統計費、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及撰稿費(每千字680元)。(2) 辦理成果發表會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3. 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9,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4012A	文心診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家暴找回·家的愛-家暴防治計畫提案	1,499,2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61OB027A	宜蘭縣政府	106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	2,279,900	711,000	0	711,000	1. 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23萬2,000元:(1) 個案研討會1萬2,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2) 相對人保護令庭前團體17萬2,8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3) 方案督導1萬5,200元:含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4)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3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3,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D008A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800,000	773,000	0	773,000	1. 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各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年資任滿1年補助加給每月加給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28萬7,000元:(1) 外聘督導費1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2) 家庭暴力相對人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費用4萬7,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講師交通費(限講師使用,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3) 認知輔導團體費18萬1,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個別心理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4) 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及減酒害團體活動4萬5,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5) 雜支4,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E001A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10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	1,163,400	605,000	0	605,000	1. 業務費57萬5,000元:(1) 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費2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2) 外聘督導會議4萬5,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督導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3) 心理諮商輔導費18萬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案最多12次,每次1小時為限)。(4) 訪視交通費12萬元:限社工員或心理師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2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5) 個案研討會議2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膳費。(6)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1萬元:講師鐘點費、印刷費、膳費。2. 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OG025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0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方案	9,534,860	1,567,000	0	1,567,000	1. 人事費98萬5,500元:2名社工人力(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1名*3萬7,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3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3,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51萬1,500元:(1) 訪視輔導交通費4萬元:核實報支,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2次,限社工員訪視用(5公里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2)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21萬6,000元:應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每次1小時,每案最高補助12次)。(3) 外聘督導會議5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4) 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20萬1,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限講師,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5) 印刷費4,500元。3. 專案管理費7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H001B	南投縣政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育資源培力計劃-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共好」培訓計畫	350,000	350,000	0	350,000	1. 業務費33萬3,000元:(1) 講座鐘點費23萬0,400元:含「共讀」團體帶領講師、「共訓」實習團體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鐘點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共享」實務督導訓練督導鐘點費。(2) 印刷費4萬3,200元。(3) 交通費2萬1,600元:限講師及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4) 膳費3萬7,800元:每人每餐80元。2. 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及培訓人力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及年資等)。
1061OH002B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家庭暴力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50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61OH022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500,000	1,474,000	0	1,474,000	1. 人事費91萬8,000元;2名社工人力(2名*每月3萬4,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48萬3,000元:(1)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費用24萬3,000元:含個別心理輔導費(限外聘且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1,600元)、訪視輔導交通費(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人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2) 辦公室租金費24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需檢附租賃證明。3. 專案管理費7萬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預防性認知講習與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請分別檢附參加人員清冊(至少含姓名、本年度參與次數、是否為相對人等欄位);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I001C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06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計畫	500,000	430,000	0	430,000	1. 業務費40萬8,500元:(1) 團體治療輔導費用7萬6,800元:含團體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鐘點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每次2小時為限,每團最多12次,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8萬7,7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次1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12次。(3)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6萬4,000元: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4) 外展服務事務費3萬3,000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600元。(5) 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5,000元:限社工員或心理師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6) 印刷費6,800元。(7) 臨時酬勞費11萬5,200元: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2.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OI002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06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500,000	448,000	0	448,000	1.業務費42萬6,000元：(1)講座鐘點費19萬2,000元:辦理培力及新進人員核心課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網絡交流講座(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2)外聘督導費10萬4,000元: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3)交通費6萬元:限講師及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4)印刷費2萬元。(5)膳費5萬元:每人每餐最高80元。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含問卷回饋分析及前後測分析至少1次)1式3份及培訓人員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及年資等)。
1061OI013A	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雲林縣政府)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追蹤輔導及其家庭修復實驗服務計畫	1,461,000	892,000	0	892,000	1.人事費47萬2,500元:補助1名社工人力(每月3萬5,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含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38萬3,400元:(1)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費8萬6,200元:含督導、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場地費及膳費。(2)個別心理輔導費3萬2,0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外聘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案最高補助12次,每次1小時為限。(3)團體輔導(治療)費用5萬7,600元:團體帶領人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協同帶領者折半支,每次2小時為限,每團最多12次,一場團體每次最高支付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4)辦理社區反暴力推廣教育3萬8,4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5)訪視輔導交通費3萬元: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6)臨時酬勞費1萬9,200元: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7)辦公室租金費12萬元(核銷時需檢附租賃證明)。3.專案計劃管理費3萬6,1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I014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455,405	1,068,000	0	1,068,000	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7,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52萬1,000元:(1)預防性講習課程44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含課程講習每人每時最高1,400元,評估課程每人每時800元)、印刷費。(2)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4萬7,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印刷費、膳食費(每人每餐80元)。(3)外聘督導費3萬2,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及交通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3.專案管理費4萬7,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J017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嘉義縣社會局)	106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1,303,470	662,000	0	662,000	1.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4萬4,000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元: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2)心理輔導與諮商費4萬元: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最多12次,每案每次以1小時為限,執行本項業務須外聘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之人員執行。(3)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2萬4,000元: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4)辦理方案督導2萬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80元)。(5)個案研討會議1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80元)。(6)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費2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場地費(公有場地優先)、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3.專案管理費3萬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0M001C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106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開放年代・給性別多點尊重與關懷」	473,760	462,000	0	462,000	1.業務費44萬元：(1) 外展服務事務費14萬4,000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2) 訪視輔導交通費5萬4,000元:限社工員或心理師訪視用, 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 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8萬6,4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 每小時1,600元, 內聘折半支給, 每次1小時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12次。(4)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4萬3,000元: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 每次以2小時為限, 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1,600元,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5) 團體治療輔導費用8萬6,400元:含團體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鐘點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 內聘800元; 協同帶領人折半, 每次2小時為限, 每團最多12次, 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6) 個案研討會1萬1,2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膳費(每人次80元, 核實報支)。(7) 印刷費1萬5,000元。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2,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0M011A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屏東縣政府)	106年度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438,080	1,393,000	0	1,393,000	1. 人事費97萬2,000元:補助2名社工人力(1名*3萬7,000元*13.5個月, 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3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3,000元; 1名*3萬5,000元*13.5個月, 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 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 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37萬元：(1) 個案輔導8萬4,000元:含個別輔導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 每次1小時為限)及聯合輔導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 每次2小時為限)。(2) 辦理支持性團體(成長及家庭日團體)2萬8,600元:含團體輔導費(團體帶領人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 協同帶領者折半支給)。(3) 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費5萬7,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 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0,400元:限社工員訪視用,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 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5) 辦公室租金18萬元(需檢附租賃證明)。3.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1,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期末報告中應檢附各年度執行效益(質性、量化)之差異分析;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0N010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06年度家庭暴力整合性與預防推廣計畫	641,000	609,000	0	609,000	1.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3,000元*13.5個月, 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16萬3,500元:(1) 辦理認知教育課程6萬6,6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 課程開設而處遇對象未參與, 不得支領)及交通費(限講師, 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2) 辦理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聯合會談5萬元:含個別心理諮商費(限外聘且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 每小時最高1,200元, 每案限12次, 每次1小時為限)、家族會談及輔導(限外聘且需證照資格, 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 每次以2小時為限, 每小時最高補助1,200元,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個案臨時請假或缺席均不得支給。(3) 相對人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元:核實報支(限社工員訪視用,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2次, 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 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 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 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4) 專業督導費1萬5,5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 核實支給)。(5) 印刷費及雜支1萬1,400元:含印刷費及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以上需檢據核銷)。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0O005A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409,600	683,000	0	683,000	1. 人事費48萬6,000元:補助1名社工人力(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17萬6,400元:(1)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費6萬6,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外聘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印刷費。(2)外聘督導會議3萬2,4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3)相對人個別心理輔導4萬8,0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1,600元,每案最多6次,每次以1小時為限。(4)訪視輔導交通費3萬元:核實報支(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3.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0,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0O015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	106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	958,041	600,000	0	600,000	1. 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 業務費14萬4,100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元: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2)相對人個別心理輔導7萬6,8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1,600元,每案最多6次,每次以1小時為限。(3)方案督導2萬7,000元:含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4)專業人員教育訓練2萬0,3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0,4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0P002A	澎湖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677,000	530,000	0	530,000	1. 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專業人力(1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 業務費6萬4,000元:(1)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3萬7,600元: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差旅費(限講師,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2)督導會議2萬6,4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及差旅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3. 專案管理費2萬0,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0Q001C	基隆市衛生局	106年度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498,668	495,000	0	495,000	1. 業務費47萬2,000元:(1)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25萬6,0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次1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12次。(2)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19萬2,000元: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1,6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3)訪視輔導交通費1萬4,000元:限社工員或心理師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4)外聘督導費1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2.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0Q002B	基隆市衛生局	106年度基隆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源培力方案	195,799	167,000	0	167,000	1. 業務費15萬9,000元:(1)處遇人員培力課程11萬5,000元: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2)方案督導費4萬元:處遇見習團體外聘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3)外聘督導會議4,000元:執行成效檢討督導會議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2. 專案計畫管理8,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及培訓人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培訓成效等)。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OQ016A	基隆市政府	106年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與預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	2,659,335	867,000	0	867,000	1. 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39萬4,000元:(1) 裁定前認知教育課程及心理評估費16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心理評估(限外聘,且需具證照資格,每人每時最高800元,每次1小時,每案最高補助2次)、印刷費。(2) 心理諮商費3萬元: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含個案心理輔導費(每小時1,600元,每次1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12次),及家族會談(治療)費(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個案臨時請假或缺席均不得支給。(3) 兩性平權-男性成長團體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4) 家暴防治社區紮根講習課程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講座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及場地佈置費。(5) 臨時酬勞費2萬4,000元: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6) 宣導費2萬元: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傳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7) 督導會議及人員教育訓練6萬元:含專家出席費(限外聘督導,每人2,000元)、鐘點費(限外聘講師,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限外聘督導及講師,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3.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7,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Q024A	基隆市衛生局	106年度基隆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499,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61OS001B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300,000	260,000	0	260,000	1. 業務費24萬7,000元:(1) 辦理教育訓練10萬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為優先)。(2) 方案督導費4萬8,000元:含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為優先)。(3) 個案研討會9萬3,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為優先)。2. 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含問卷回饋分析及前後測分析至少1次)1式3份及參與人員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及年資等)。
1061OS003A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關懷追蹤及補充心理治療服務方案	901,550	780,000	0	780,000	1. 人事費45萬9,0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4,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30萬5,800元:(1) 個別心理輔導19萬2,0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1,600元,每案最多12次,每次以1小時為限)。(2) 團體心理治療2萬8,800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及團體協同帶領人費(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3)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4萬8,0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家庭最多補助12小時,每次以2小時為限)。(4) 訪視輔導交通費1萬2,000元:限社工訪視用,每案最高補助訪視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5) 方案督導暨教育訓練費2萬5,000元: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出席費(限外聘,每人2,000元)、交通費(限講座及專家,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5,2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61OS004A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500,000	595,000	0	595,000	1.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8萬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4萬5,000元：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最高補助訪視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2）方案督導費2萬元：含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3）個案研討會議1萬5,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9,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T021A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嘉義市政府）	106年嘉義市家庭暴力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計畫	567,700	564,000	0	564,000	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社工人力（每月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含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4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4,0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4萬3,200元：辦理加害人團體輔導，含團體帶領人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及協同帶領人費（對半支給）。3.專案管理費2萬1,3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61OU007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暴力相對人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981,981	719,000	0	719,000	1.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5,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前開專業證照、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及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21萬0,900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5萬6,400元：核實報支，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限社工員訪視用（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2）心理處遇費5萬7,600元：含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或社會暨心理評估費用（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次1小時為限）。（3）行為人賦權家庭活動費4,800元：團體輔導費用，含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400元，每次2小時為限，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4）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5萬1,4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最高2,000元）、督導鐘點費（限外聘督導，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限講師及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5）方案訓練費3萬6,4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6）臨時酬勞費4,300元：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3.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包含執行心理處遇相對人之清冊）。
1061OX023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取向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擴充服務計畫-家庭議題商談服務	1,176,210	838,000	0	838,000	1.人事費45萬9,0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4,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35萬7,000元：（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用15萬5,000元：含個別及家族會談輔導諮商，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次1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12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2,000元：限社工員訪視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4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當事人支持成長團體3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及協同帶領人費（對半支給）、印刷費。（4）方案成效評估研究14萬5,000元：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基金會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每月10,000元為上限*12個月）、專家出席費（每人最高2,000元）、訪問調查費、問卷資料理及統計費、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5）辦理人員督導、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2萬5,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最高2,000元）、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印刷費。3.專案管理費2萬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成果報告須檢附方案成效評估研究分析與結果（含服務介入前後的差別與效益分析）。
合計			49,610,007	26,890,000	0	26,890,000	